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公司总裁离任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邱华伟先生离任公司总裁职务进行核查，现就核查情况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为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，加强董事会和管理团队建设，公司董事长邱华伟先生提名赵炳祥先生担任公司总裁。邱华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，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。其离任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. 邱华伟先生离任公司总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时生效。邱华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。

3. 此次总裁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，会议就《关于公司总裁变更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程序合法。董事会已审议同意聘任赵炳祥先生为公司总裁、聘任吴文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程序合法；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。

(二) 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赵炳祥先生、吴文多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经考察，赵炳祥先生、吴文多先生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 姚兴田、屠鹏飞、许芳、刘俊勇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